

#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、毕嘉露女士、卢红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、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、毕嘉露女士、卢红亮先生的任职经历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、毕嘉露女士、卢红亮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5日